

金門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

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金門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原名「金門縣政府低碳家園推動組織設置要點」，係 99 年 7 月 8 日依據金門縣低碳島自治條例第四條所訂定，原為綜理各項節能減碳事務、落實機關減碳計畫等措施。其後歷經多次修正後，為呼應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施行之氣候變遷因應法，爰將其名稱與內容進行調整。

現因應本府 114 年 1 月 16 日組織修編及業務調整，且配合本縣氣候變遷調適工作之推動，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使本縣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於工作推動、組織運作及權責分工更臻明確，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府組織修編及業務調整及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更名，並為利於本縣氣候變遷調適工作之推動，修正機關名稱、新增機關、調整業務權責及酌修部分文字。(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三點附表)
- 二、修正組織架構圖。(修正規定第三點附圖)

金門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

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會置委員<u>三十一</u>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秘書長兼任；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三人；其餘委員<u>二十六</u>人，由下列機關(單位)首長或副首長派兼：</p> <p>(一)本府綜合發展處。 (二)本府財政處。 (三)本府主計處。 (四)本府產業發展處。 <u>(五)本府城鄉發展處。</u> (六)本府觀光處。 (七)本府工務處。 (八)本府教育處。 (九)本府社會處。 (十)金門縣衛生局。 <u>(十一)金門縣環境保護局。</u> <u>(十二)金門縣文化局。</u> <u>(十三)金門縣消防局。</u> (十四)金門縣林務所。 (十五)金門縣農業試驗所。 (十六)金門縣水產試驗所。 (十七)金門縣畜產試驗所。 <u>(十八)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u> <u>(十九)金門縣港務處。</u> (二十)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二十一)金門縣自來水廠。 (二十二)金門縣養護工程所。 (二十三)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p>	<p>三、本會置委員<u>二十六</u>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秘書長兼任；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三人；其餘委員<u>二十一</u>人，由下列機關(單位)首長或副首長派兼：</p> <p>(一)本府行政處。 (二)本府財政處。 (三)本府主計處。 (四)本府建設處。 (五)本府觀光處。 (六)本府工務處。 (七)本府教育處。 (八)本府社會處。 (九)金門縣衛生局。 (十)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十一)金門縣林務所。 (十二)金門縣農業試驗所。 (十三)金門縣水產試驗所。 (十四)金門縣畜產試驗所。 (十五)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十六)金門縣自來水廠。 (十七)金門縣養護工程所。 (十八)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二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區營業處。 (二十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塔山發電廠。</p>	<p>一、配合本府組織修編及業務調整，修正機關名稱及新增機關，原本府行政處修正為本府綜合發展處、原本府建設處刪除並新增本府產業發展處及本府城鄉發展處。</p> <p>二、配合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於112年9月20日成立，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更名為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p> <p>三、配合本縣氣候變遷調適工作之推動，新增金門縣文化局、金門縣消防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及金門縣港務處。</p> <p>四、款次變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十四)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p> <p>(二十五)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區營業處。</p> <p>(二十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塔山發電廠。</p> <p>本會組織架構及各機關(單位)權責分工如附圖表所示。</p>	<p>本會組織架構及各機關(單位)權責分工如附圖表所示。</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圖 「金門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組織架構圖</p>	<p>附圖 「金門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組織架構圖</p>	<p>配合本次修正要點內容酌修組織架構圖。</p>								
<p>附表 「金門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各機關(單位)權責分工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8 1252 985 1404"> <thead> <tr> <th>執行機關(單位)</th> <th>權責分工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綜合發展處</td> <td>推動公務車輛電動化，規劃及建置縣府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友善使用環境及其他有關事務之推動。</td> </tr> </tbody> </table>	執行機關(單位)	權責分工項目	綜合發展處	推動公務車輛電動化，規劃及建置縣府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友善使用環境及其他有關事務之推動。	<p>附表 「金門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各機關(單位)權責分工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19 1252 1825 1404"> <thead> <tr> <th>執行單位</th> <th>權責分工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行政處</td> <td>推動公務車輛電動化，規劃及建置縣府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友善使用環境及其他有關事務之推動。</td> </tr> </tbody> </table>	執行單位	權責分工項目	行政處	推動公務車輛電動化，規劃及建置縣府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友善使用環境及其他有關事務之推動。	<p>一、配合本府組織修編及業務調整，修正機關名稱及</p>
執行機關(單位)	權責分工項目									
綜合發展處	推動公務車輛電動化，規劃及建置縣府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友善使用環境及其他有關事務之推動。									
執行單位	權責分工項目									
行政處	推動公務車輛電動化，規劃及建置縣府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友善使用環境及其他有關事務之推動。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財政處	一、督導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推動產業低碳轉型及協助所需財源調度。 二、與主計處共同督導縣府機關學校辦公場域各項節能減碳事務。	財政處	一、督導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推動產業低碳轉型及協助所需財源調度。 二、與主計處共同督導縣府機關學校辦公場域各項節能減碳事務。	<p>新增機關。</p> <p>二、配合本縣氣候變遷調適執工作之推動，新增金門縣文化局、金門縣消防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金門縣港務處及其權責，並增列各機關(單位)執行氣候變遷調適相關權責分工項目。</p> <p>三、機關(單位)名稱對應修正組織架構圖以簡稱表</p>
主計處	一、計畫執行經費預算編製審核。 二、與財政處共同督導縣府機關學校辦公場域各項節能減碳事務。	主計處	一、計畫執行經費預算編製審核。 二、與財政處共同督導縣府機關學校辦公場域各項節能減碳事務。	
<u>產業發展處</u>	一、綜理公私場所再生能源設置推廣及申辦、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風光互補應用設施佈建示範、輔導指定用戶及能源大戶節能改善、推廣再生能源憑證及節能獎勵補助等措施。 二、 <u>推廣有機耕作及生物性資源物、提升漁業能源效率、畜禽產業低碳化、農林漁牧廢棄物能資源化、碳匯能力盤點與提升、漁業資源保育等有關事務之推動。</u> 三、 <u>綜理農業水資源與排水系統等農業建設基礎工程、極端氣候事件災害農損勘查、救助與補助、推廣防災型農業設施等事務。</u>	建設處	一、綜理公私場所再生能源設置推廣及申辦、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風光互補應用設施佈建示範、輔導指定用戶及能源大戶節能改善、推廣再生能源憑證及節能獎勵補助等措施。 二、 <u>綠建築法規及標章推動，新舊建築效能提升，低碳建築及低碳城鄉美化之推動。</u> 三、推廣有機耕作及生物性資源物、提升漁業能源效率、畜禽產業低碳化、農林漁牧廢棄物能資源化、碳匯能力盤點與提升等有關事務之推動。	
<u>城鄉發展處</u>	一、 <u>綠建築法規及標章推動，新舊建築效能提升，低碳建築及低碳城鄉美化之推動。</u> 二、 <u>傳統建築維護及活化再利用等有關地方調適能力建構事務之推動。</u>	觀光處	綜理公有停車場再生能源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設置、低碳旅遊及環保旅宿推廣、低碳運輸服務、低碳運具推動、建構低碳運具友善使用環境與法令及其他有關事務之推動。	
觀光處	綜理公有停車場再生能源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設置、低碳旅遊及環保旅宿推廣、低碳運輸服務、低	工務處	一、綜理穩定供水、防洪治水、優化水質、打造具韌性水環境等之事務。 二、推廣再生粒料及剩餘土石方再利用，促進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碳運具推動、建構低碳運具友善使用環境與法令、提升運輸系統預警與氣候調適能力及其他有關事務之推動。</u>		源循環利用。 三、建構綠色運具使用路廊、督導路燈照明智慧與水資源運用及其他有關事務之推動。	示。
工務處	一、 <u>綜理穩定供水、防洪治水、優化水質、水資源再生、海堤管理、打造具韌性水環境等</u> 之事務。 二、推廣再生粒料及剩餘土石方再利用，促進資源循環利用。 三、 <u>建構綠色運具使用路廊、督導路燈照明智慧與水資源運用及其他有關事務之推動。</u>	教育處	一、綜理各級學校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教育宣導工作，打造永續校園環境。 二、辦理低碳節能、氣候變遷調適相關終身學習、成人教育、老人教育及社區大學推廣。 三、盤點、規劃及協助校園建置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與各項節能減碳事務之推動。	
教育處	一、綜理各級學校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教育宣導工作，打造永續校園環境。 二、辦理低碳節能、氣候變遷調適相關終身學習、成人教育、老人教育及社區大學推廣。 三、盤點、規劃及協助校園建置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與各項節能減碳事務之推動。	社會處	輔導社福機構節電與各項節能事務之推動。	
社會處	一、 <u>輔導社福機構節電與各項節能事務之推動。</u> 二、 <u>推動脆弱族群極端溫度預防關懷等提升民眾調適能力之事務。</u>	衛生局	低碳健康飲食及其他有關事務之推動。	
衛生局	一、 <u>低碳健康飲食及其他有關事務之推動。</u> 二、 <u>綜理氣候變遷因應之病媒管理與防治、穩健緊急救護技能、強化緊急醫療救護、熱傷害衛教資訊宣導、食物中毒稽查宣導等有關事務之推動</u>	環境保護局	一、建構跨局處溝通平台，辦理幕僚作業，綜整及管考執行方案推動策略及成效。 二、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低碳永續家園建構、電動運具推廣、廢棄物減量及能資源化、環保設施再生能源設置、環保旅宿輔導推廣、環境教育、全民綠生活宣導及其他有關事務之推動。	
環境保護局	一、 <u>建構跨局處溝通平台，辦理幕僚作業，綜整及</u>	金門縣林務所	進行撫育造林、加強森林經營、推動林業廢棄物能資源化以及其他有關提升碳匯能力事務之推動。	
		金門縣農業試驗所	推展友善農業耕作與有機農產品、提升糧食自給率、推動農業廢棄物能資源化及其他有關確保農業永續發展事務之推動。	
		金門縣水產試	提升漁業能源使用效率、維護漁業生產環境、推動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管考執行方案推動策略及成效。</p> <p>二、<u>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低碳永續家園建構、電動運具推廣、廢棄物減量及能資源化、環保設施再生能源設置、環保旅宿輔導推廣、環境教育、氣候變遷教育推廣、淨零綠生活宣導及其他有關事務之推動。</u></p> <p>三、<u>完善管理供水環境及品質、海域環境監測、環境監測及污染控管、病媒管理與防治、地方氣候變遷風險分析等有關事務之推動。</u></p>	<p>驗所</p> <p>金門縣畜產試驗所</p> <p>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p> <p>金門縣自來水廠</p>	<p>漁業廢棄物能資源化及其他有關事務之推動與宣導。</p> <p>推展畜禽產業低碳化、畜牧環境品質改善、提升縣內畜禽產品自給率、推動畜禽廢棄物能資源化及其他有關事務之推動與宣導。</p> <p>推動大眾運輸電動化、優化行駛路線、提升運具使用率、提高服務品質及其他有關事務之推動。</p> <p>一、水資源多元開發與有效利用，打造具韌性之供水系統。</p> <p>二、污水(泥)循環再利用，促進綠色循環經濟。</p> <p>三、供水及廢水處理設施系統優化及提升節能措施。</p> <p>四、水利設施再生能源設置及其他有關事務之推動。</p>	
文化局	<u>綜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資產等之保存維護、修復加固與再生利用及匠師培訓等有關地方調適能力建構事務之推展。</u>	金門縣養護工程所	執行路燈照明智慧管理及其他有關節能事務之推動。	
消防局	<u>提升緊急救護技能、防災士培訓及災害風險技術運用等有關減災事務之推動。</u>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p>一、進行產業綠色轉型，導入產品綠色設計、申請綠色工廠標章、加入綠色供應鏈等，提升金酒國際競爭力。</p> <p>二、製程系統優化、低碳能源使用、能資源循環再利用等，落實各項溫室氣體減量措施。</p> <p>三、建構溫室氣體盤查及產品碳足跡揭露能力。</p>	
林務所	進行撫育造林、加強森林經營、推動林業廢棄物能資源化以及其他有關提升森林碳匯能力事務之推動。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推廣低碳/生態旅遊、復育造林及培育金門原生種及景觀植栽、強化水資源運用、推廣環保民宿、建	
農業試驗所	推展友善農業耕作與有機農產品、提升糧食自給率、推動農業廢棄物能資源化及其他有關確保農業永續發展事務之推動。			
水產試驗所	提升漁業能源使用效率、維護漁業生產環境、推動漁業廢棄物能資源化及其他有關事務之推動與宣導。			
畜產試驗所	推展畜禽產業低碳化、畜牧環境品質改善、提升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內畜禽產品自給率、推動畜禽廢棄物能資源化、地方畜禽品種保育及其他有關事務之推動與宣導。</u>		構轄內綠色運具使用環境及其他有關事務之推動。	
<u>動植物防疫所</u>	<u>綜理動植物疫病及蟲害防治等有關事務。</u>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區營業處	一、配合再生能源建置，提升及強化輸配電網饋線容量與韌性。 二、進行需量負載管理、住宅節電獎勵、節電宣導及其他有關節能事務之推動。	
<u>港務處</u>	<u>綜理港埠設施建設及維護管理、提升及強化碼頭運輸系統調適及應變能力、港區海水位及海氣象監測分析等有關事務。</u>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塔山發電廠	一、定期檢討發電設備汰舊換新，強化再生能源管理與調度能力，促使發電結構低碳化。 二、提升供電能力、穩定電力品質及其他有關事務之推動。	
公共車船管理處	推動大眾運輸電動化、優化行駛路線、提升運具使用率、提高服務品質及其他有關事務之推動。			
自來水廠	一、水資源多元開發與有效利用，打造具韌性之供水系統。 二、污水(泥)循環再利用，促進綠色循環經濟。 三、供水及廢水處理設施系統優化及提升節能措施。 四、水利設施再生能源設置及其他有關事務之推動。			
養護工程所	執行路燈照明智慧管理及其他有關節能事務之推動。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進行產業綠色轉型，導入產品綠色設計、申請綠色工廠標章、加入綠色供應鏈等，提升金酒國際競爭力。 二、製程系統優化、低碳能源使用、能資源循環再利用等，落實各項溫室氣體減量措施。 三、建構溫室氣體盤查及產品碳足跡揭露能力。 四、 <u>建構金酒公司氣候風險管理及調適能力。</u>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推廣低碳/生態旅遊、復育造林及培育金門原生種及景觀植栽、強化水資源運用、推廣環保民宿、建構轄內綠色運具使用環境及其他有關事務之推動。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區營業處	一、配合再生能源建置，提升及強化輸配電網饋線容量與韌性。 二、進行需量負載管理、住宅節電獎勵、節電宣導及其他有關節能事務之推動。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塔山發電廠	一、定期檢討發電設備汰舊換新，強化再生能源管理與調度能力，促使發電結構低碳化。 二、提升供電能力、穩定電力品質及其他有關事務之推動。		